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泽政函〔2023〕2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周村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复周村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请示》（泽自然资发〔2023〕77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周村化工园区四至范围，具体范围为：西边界临晋阳一级路，东边界接环园区道路西侧边线，北边界接环园区道路南侧边线，南边界距离川河村约200米，总面积390.27公顷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，做好园区用地保障等相关工作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